臺北地院工作會報 吳院長提五項指示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吳院長樹立在主持該院五月份工作會報時再度提示左列重點事項：

一、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年來所發生之殺人、結夥搶劫等重大刑事案件，不但其犯罪方法突出，而其手段又多殘酷，人民生命財產，無故遭受侵害，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向法律挑戰，司法機關具有維護社會秩序伸張正義之雙重責任，因此社會輿論莫不寄望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對於以身試法者，治以應得之罪，以收嚇阻之效。本院受理此類案件，應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把握時間，必要時可連續開庭，切實貫徹速審速結之意旨。

二、適當運用緩刑制度：緩刑制度為趨辦結案，犧牲假日，不眠不休，其負責盡職之精神，值得敬佩。但因設立之目的，為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於初犯者予以自新之機會，俾其改過向善，不致有再犯之虞，以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而感染不良惡習。本院為配合獄政之革新，減少人犯之羈押，凡案件合於緩刑之條件者，希依法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三、問案態度必須誠懇和藹：年來本院受理之案件，逐漸增加，推事負擔日重，因此韓司法業務，就中關於開庭情形觀察，法官甚少訊問，大都由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發問或答問，法官居於超然立場，靜聽兩造問答，察顏觀色，然後加以簡單終結訊問，此項程序雖不合於我國訴訟程序之態度，但其冷靜之態度人此次奉命考察日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〇〇元，而該公司截至六十八年止，未分配盈餘之累積數為六七四、九〇三元，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屏東縣稅捐稽徵處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六七四、九〇三元，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課稅，於規定並無不合。

三、本部（66）臺財稅第三四五九八號函，並未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其以現金增資之金額。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貳年參月廿二日
（72）臺財稅第三一八九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本部訴願會
收受者：局、本部訴願會

主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辦理現金增資後，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如仍超過該次現金增資後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時，仍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限期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增資後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課稅，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廳七二財稅一字第〇三三四一號函及附件辦理。

二、屏東煤氣有限公司於六十六年間以現金增資，增資後已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〇〇元，而該公司截至六十八年止，未分配盈餘之累積數為六七四、九〇三元，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屏東縣稅捐稽徵處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六七四、九〇三元，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課稅，於規定並無不合。

三、本部（66）臺財稅第三四五九八號函，並未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其以現金增資之金額。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注意事項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日司法院准予備查

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依本注意事項為之。

二、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時，應依收案先後順序，對照會計師公會或律師公會造送之「會員志願擔任破產管理人名冊」（如附名冊格式）所列順序，依次選任之。

三、前條之名冊分由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按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編造。會計師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並以居住於各該法院所在地之會計師，優先排列。律師按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立之律師公會會員並向法院登錄之律師；每年一月編造名冊一次，提出於臺灣高等法院轉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備供選任。前項名冊提出後，如有增減，應按退會及入會之先後順序逕具名冊，逕送各該管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補正，同時以副本附該名冊抄送臺灣高等法院。

四、法院依第二條之順序選任會計師時，應於選任前調查其有無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等情事，並徵詢該會計師、律師及債權人之意見。

五、凡被選任為破產管理人之會計師或律師，在執行其職務之案件未終結前，不得再選任其為另案之破產管理人，但管轄區域內無其他適當之人選者，不在此限。

六、每案選任人數由法院斟酌案情決定之，選任後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得增加人數。如需選任二人以上時，得就破產管理人名冊依順序就會計師、律師各別選任之。

七、經選任後，如無故拒絕受任為管理人者，以棄權論，除另按第二條之名冊順序選任名次在後之會計師或律師充任外，得於三年內不再選任該會計師或律師為其他破產案件管理人。

八、選任破產管理人時，對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得徵詢被選任人、債權人、債務人之意見，先作原則性之商議，以供日後法院核定之參考。

九、本注意事項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中觀護協會分會成立 鍾院長應邀致詞

【本刊臺中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中分會，於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三時假臺中市議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隨即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山鐃備會主任國大代表林平原主持，總會理事長張敘梅授甘妹授證，出席參加者，除會員一百餘人，並有臺中地檢處劉首席檢察官、臺中地院鍾院長、地檢處吳首席、少年法庭林庭長、政府代表、臺中縣政府民政局長、武鄉等地調解委員們，貫澈該會成立宗旨，發揮愛心，耐心協助政府輔導犯罪青少年改過遷善，並希望該會按期陸續舉辦青少年輔導活動，結合社會力量，協助法院熱心辦理觀護工作，以防止青少年犯罪，促進安和樂利的社會。（敬）

高檢處石首席 視察臺北看守所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於六月一日午後二時卅分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看守所視察，山該所朱所長接待，巡至戒護區巡視，石首席對該所加強戒護措施辦理情形垂詢甚詳，由朱所長一一報告，至三時許欣然離去。（乘）

【又訊】石首席蒞臨臺北看守所時，適逢該所舉行收容人會議，石首席即席對該所收容人講話，勉勵收容人應遵守所規，切實改過自新，並希望出所後能重新做人，不再犯罪，重入囹圄，石首席講話後，即與該所所長及主管人員舉行座談，聽取該所業務報告，並指示該所今後業務改進要點。

高雄地院派員 講解有關法令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擴大非訟事件及訴訟輔導宣傳，特指派公證人閻超等自本年六月二日起至十六日止，分五梯次前往高雄縣仁武鄉、鳳山、大社鄉、岡山、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燕巢、田寮、阿公店、內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埔、竹田、萬丹、潮州、東港、林邊、佳冬、琉球、車城、滿州、枋山、枋寮、恆春、鹽埔、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高樹、三民、鳥松、大樹、大寮、林園、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埔、竹田、萬丹、潮州、東港、林邊、佳冬、琉球、車城、滿州、枋山、枋寮、恆春、鹽埔、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高樹、三民、鳥松、大樹、大寮、林園等鄉鎮，講解有關法令，分發宣傳資料及解答詢問。茲將各梯次前往講解地點及人員臚列如次：

第一梯次：六月二日公證人閻超、佐理員陳淑慧；六月三日公證人惠品前往高雄縣仁武鄉；六月四日公證人林朝凱、書記官施春達、佐理員孫長春，前往湖內鄉。（浩）

改進紀錄徵文 擇優發給獎金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改進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審判紀錄業務，日前廣徵所屬各法院及書記官有關是項興革意見，共計收到四十三篇，該院除將摘要集編，作為擬訂「辦理民刑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筆錄範例」之參考資料外，並擇優前五名擬述意見者，酌發獎金以資鼓勵，茲誌其得獎名單如左：

第一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獎金四千元整。

第二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謝騰和，獎金三千元整。

第三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獎金二千元整。

佳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玉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謝沁衡，各獎金一千元整。（杰）

法務部朱司長 視察花檢業務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偕同高檢處李檢察官雪，於五月廿六日上午蒞臨花蓮，由高分檢林首席陪同視察花蓮地檢處檢察業務，分別調閱該處偵查、執行簿冊及案卷，經詳細審閱後，並於當日下午五時召集檢察官及紀錄、執行書記官等舉行業務座談會，會中，朱司長及李檢察官分別代表李部長、石首席向該處全體同人致慰問之意，繼就業務檢查結果，有關優點及缺點部份，分別提出講評與說明，隨後由檢察官劉永清就平日實務上所發現疑難問題提出請示，均經朱司長、李檢察官一一詳為解答。該處黃首席除感謝上級長官關懷，及朱司長等在百忙中蒞臨視察提出諸多重要指示外，並要求各同人應保持優點，切實改進缺點，以提高辦案績效。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朱司長等於翌日上午離花轉往臺東視察。（城）

臺北地院 甄選執達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應業務需要，甄選執達員數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廿二歲以上卅五歲以下（民國國五十年六月卅日以前）卅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男性青年，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身體正常健康，思想純正品行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且已服完兵役，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甄試。報名日期自七十二年六月廿日起至六月廿二日止，親自到該院人事室報名，定六月廿六日舉行甄選。

據悉：考試科目有：㈠筆試：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繕寫。㈡口試。簡章可備回郵信封貼足郵票，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逕向該院人事室索取即寄。（琴）

販賣毒品難逃法網 陳弘昌處無期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受理陳弘昌烟毒案件，業經該院判決，被告陳弘昌犯販賣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判決理由中指出：徐東志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九日殺死張林熟起，至本年二月廿六日，被害人家屬吳陳玉、林清玉等扯送被告徐東志送請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偵辦時止，先後歷時七年之久，觸犯妨害家庭、殺人、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及故買贓物等罪。迨獲案後，又向治案機關謊稱係受日本人木村勝雄指使，愚弄警員們，貪圖逃逸，因而引起警員疑竇，將林姓少年手中，倉惶逃逸，因而引起警員疑竇，將林姓少年捕獲，而循線將陳弘昌逮捕，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雙園分局移送臺北地檢處偵查起訴，陳某在偵訊中悔顧親情，栽贓林姓少年，幸法官明察秋毫，諭知無罪，而陳某則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海）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再版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